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潛在要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彼等已接獲財務顧問代表張德熙博士、黎秉良先生及趙新庭先生(統稱「**潛在聯合要約人**」)發出之通知，即潛在聯合要約人現正考慮提出自願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不超過1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潛在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刊發公告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目的而言，要約期被視為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司及潛在聯合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所進行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潛在要約可能會或不可能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張德熙博士(主席)、黎秉良先生、趙新庭先生、蔡朝暉博士、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學貞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